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投资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中心及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企业（以下简称“各投资单位”）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本部以及公司各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子企业作为投资人，使用资金或资产进行出资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事项（统称为“投资交易”）：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购建及更新（技术）改造投资等；

（二）股权投资：包括设立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

（三）其他投资：包括债权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公司认为有必要审核的除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等。

第四条 投资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调整政策，符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三）坚持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四）投资规模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五）遵循价值创造理念，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控制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

第二章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五条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实行分类监管，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列入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各投资单位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需遵循国资监管规定，原则上不得开展非主业投资。

第六条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及相关规定要求，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七条 公司投资决策按要求实行计划管理与自主决策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由战略投资部会同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物业部等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或相关材料进行研究审核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子企业投资项目报送公司前应当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战略投资部为公司投资主管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一）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半年调整计划。

（二）负责公司各投资单位投资项目及其相关材料的初审工作。

（三）负责组织对投资项目的跟踪评价，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状况，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

（四）负责编制季度、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五）负责制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物业部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管理工作，从专业角度出具相关意见。公司审计部负责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各投资单位是其所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各投资单位负责人代表是其所投资项目的具体责任人，对投资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执行、监督管理、风险防控等全过程负责。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投资金额（即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投资金额。

公司发生的未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交易，由经理办公会决策后实施。

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投资交易，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须履行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后，再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达到本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交易，还需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五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管理，按照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合理控制公司投资规模与资产负债水平。

第十四条 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
- （五）重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各投资单位应当通过征集、筛选、调研、洽商等环节对投资项目达成初步投资意向，将其下一年度的全部投资项目纳入投资计划中，并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并抄送审计部，由战略投资部会同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物业部等部门进行研究审核后，报公司党委会、经理办公

会审议。子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前应当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经备案的年度投资计划对已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年度财务预算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投资，确需追加的投资项目应当列入调整计划。

第十八条 各投资单位严禁故意拆分投资项目。

第六章 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当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定位及主业，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进行技术、市场的分析调研，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防控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各投资单位开展投资时，需将审批材料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包括但不限于：

- （一）开展投资行为的请示；
- （二）子企业董事会决议（如需）；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财务负责人意见；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如项目支撑性文件、尽职调查报告、市场调查报告、预评估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项目的背景（概况、投资或合作缘由、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特点、细分市场情况、行业业务模式及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等）；
- （二）投资行为的可行性分析（经济环境、政策趋势、技术特点、市场研究等）；
- （三）投资行为的目的、必要性分析及对本企业的意义；
- （四）投资方案（基本情况、资金来源、投资规模、合作方式、盈利模式、治理结构、实施计划、退出条款等）；

（五）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收入、成本、费用估算情况，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敏感性分析等）；

（六）风险因素分析及防控措施（对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财务负责人意见的提示问题进行响应并提出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在达成投资意向后还应当对合作方、重要关联方或其他对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第三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尽职调查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其中，法律尽职调查需穿透至实际控制人，财务尽职调查需覆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投资项目涉及的担保方，需对其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参股投资应选择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不得选择与公司及各级企业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第二十三条 尽职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二）经营状况及业务开展情况（上下游企业、行业基本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生产/销售环节、资质技术或资源情况、商业模式等）；

（三）财务调查（财务报表真实性、盈利能力、负债情况、资金周转情况、获取现金/出资能力等）；

（四）法律调查（历史沿革、实控人情况、治理情况、业务资质、重大业务或债权或担保合同、关键资产权属、人员、诉讼、关联方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属于新领域或竞争性行业的投资项目，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市场调查报告，对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技术、竞争者、客户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调研。

第二十五条 项目材料通过 OA 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审核，同时抄送审计部，战略投资部负责按审批权限推进后续流程。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物业部等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专业，对投资项目材料出具会审意见，其中风险防控报告需各专业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根据需要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第二十六条 各投资单位所涉专项投资项目，应按要求履行年初立项及半年

调整立项。在实际开展投资前，需编制《实施方案》会签战略投资部、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后，签报至业务主管领导。子企业所涉专项投资项目实际开展前，应将经子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施方案》报送战略投资部备案，并抄送公司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

第七章 投资项目中期管理

第二十七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按年/季度对本年度全部投资项目及之前年度的在建/在投项目进行跟踪分析，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同时编制公司年/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第二十八条 各投资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并抄送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应当全面反映上一年度投资行为开展的各项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年度投资风险管控情况；
- （四）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五）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六）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九条 各投资单位应当分别于每年 4、7、10 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同时抄送财务管理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中全部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过程管控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第三十条 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战略投资部可采用月报、周报的形式督办投资项目进展。

第八章 投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联动，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实现对投资行为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各投资单位应当切实维护公司或本企业合法权益，行使出资人权利，积极参与所投资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防止出现“控股不控权”、“参股

不参管”，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公司及各子企业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的，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纪委对公司投资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第三十四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在项目实施后，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情况向董事会提出有关的处理意见，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资环境政策变化对投资的影响；
- （二）投资是否与计划和预算相符；
- （三）投资金额变动情况；
- （四）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 （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专业部门对各投资单位的投资项目进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决策、执行、效果及日常管理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由审计部督促投资单位及时整改。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专业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及列入公司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展开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根据需要可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具体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各投资单位应当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行使出资人权利，积极参与所投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并及时完成国有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等其他必要程序。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部应根据投资协议、所投企业章程等相关文件约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向所投项目推荐委派董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层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委派的董事、财务负责人应实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切实履行职责。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议案应当在保障出资人权益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判断独立提出表决意见，必要时将其表决意见报送公司审

批，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负责股权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对需公司出具股东决定或提请股东会表决意见的议案或事项，公司应当由战略投资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同时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子企业应当由其相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并根据子企业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报送公司战略投资部。

第四十一条 法律事务部负责相关材料的法律合规性审核，提出专业意见，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降低法律风险。

第四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审核涉及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账务处理的相关资料，了解所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提出专业意见，及时识别应对财务风险。

第九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投资单位要增强风险意识，强化项目前期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并由各专业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项目投资后的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第四十四条 各投资单位应当跟踪所投资项目进展，根据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向战略投资部进行报告，必要时由战略投资部根据流程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再决策。

第四十五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建议报送战略投资部进行研究审核，必要时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原计划时间内未能实施或拟不再实施的或未能如期实施超过一年但拟继续实施的；

（二）股权结构或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三）合作方出现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合法权益的；

（四）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违法经营情况或被行政处罚的；

（五）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发生较大偏差的；

（六）一般竞争性项目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五年低于同期央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

（七）投资项目进入清算、重整、破产程序或投资项目有进入清算、重整、破产程序风险的；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研究中止、终止或退出：

（一）因社会环境、经济趋势、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遭遇不可抗力，致使投资行为无法继续进行的；

（二）由于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或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明显背离公司定位和经营方向的；

（四）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

（五）按照章程规定，所出资企业经营期满；

（六）根据合同、出资协议或章程规定投资终止或退出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七）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子企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八）其他可能导致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是投资项目中止的决策主体，项目终止或退出的决策主体为其经济行为决策机构。战略投资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的相关方案进行研究审核，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子企业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的相关方案报送公司前应当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工作进展；

（二）投资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的原因；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投资项目终止或退出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依法合规操作，妥善处理好债权债务关系，防止国有资产

流失。

第五十条 投资项目终止或退出实行专项报告制度，各投资单位应当于投资项目终止或退出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公司战略投资部，主要包括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解决方案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等内容；相关工作完成后，应当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凭证、清算报告、工商、税务、银行注销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同步报送至战略投资部备案。

第十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

第五十一条 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全面真实原则。

第五十二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采取投资主体负责制，各投资单位为评价主体，各投资单位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五十三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分析评价方法为对比法，即根据后评价调查得到的项目实际情况，对照项目立项时所确定的直接目标、间接目标以及其他指标，找出偏差和变化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和经验教训。

第五十四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范围：凡是需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原则上都应当进行后评价。

第五十五条 投资项目完成的含义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是指完工投产（或竣工验收）；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是指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或产权交割手续完成；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是指全部资金或阶段性出资到位。

第五十六条 实施后评价的投资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的，其存续运行的时间应不少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并须在项目运行后 36 个月内完成后评价工作，已完成后评价的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可再次组织后评价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由审计部作为承担机构牵头开展，战略投资部和各专业部室、各投资单位配合完成。

第五十八条 战略投资部负责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编制年度后评价工作计划，经公司原项目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由公司审计部实施。

第五十九条 审计部按照年度后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后评价工作方案、编写《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报告》，跟踪核实后评价问题整改情况和效果，结合实际做好后评价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并对各投资单位自主开展的

项目后评价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可聘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

第六十条 各投资单位需积极配合公司后评价工作，提前整理项目资料、档案，按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收到《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报告》后要对提出的问题和管理的建议认真进行回顾和反思，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投资项目后评价整改情况报告》。

第六十一条 审计部按要求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评价工作过程中可听取战略、财务、法务等专业部门和内外部专家意见建议。

第六十二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报告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基本情况、实施过程、实施效果和项目总结，可以根据项目的类型、规模、评价阶段有所区别、侧重和简化。

第六十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由来、政策环境特点、历史沿革、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关键时间节点、实施地点、可研报告指标等基本项目参数。

第六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决策阶段、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运营阶段。

第六十五条 项目实施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济目标、项目经营目标、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管理评价和项目持续能力。

第六十六条 项目总结主要包括两部分：结论及建议。

结论部分主要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投资决策的遵从程度、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总结评价，同时分析项目成功的经验及失败的教训。

建议部分要根据结论分析，为今后类似项目的投资决策或改进方案提供参考，主要提出两方面建议：一是对投资项目决策、管理工作的内部控制提出完善建议；二是对处于困境的项目研提解决措施，对发展前景不乐观的项目制定补救方案，使项目尽快达到预期目标。

第六十七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目标为：客观、全面地反映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资风险管控情况、投资回报情况等，总结投资经验提高投资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八条 各投资单位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投资单位违反本办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由公司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计划、投资完成情况及投资项目信息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各子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可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经各子企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报公司备案。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细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战略投资部拟订，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